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4

填报人：曾敏

联系电话：020-8797792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区（除流溪河国营林场、大岭山国营林场辖区外，下同）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

3. 指导、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城乡绿化美化。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指导全区绿道建设和管理。

5.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统筹城区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



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7.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林木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9.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发展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统筹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区森林公安工作，指导、组织林业和园林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



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林下经济和木本花卉产业的发展。

12.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4. 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5. 负责本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同意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区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幸福美



丽生态之城。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积极推进城区绿化工作，继续推进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和保护森林资源，美化绿化城区，建设生态从化；三大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其中：广州市有害生物防控专项支出计划完成年防治任务；从化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计划完成补偿款项发放工作，发放率达 95.92%，同事加强了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生态公益林覆盖率；广州市营造林工程支出计划完成年度森林抚育及新造林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加快推进《从化区绿地系统规划》《从化区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编制工作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修编工作；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从化区绿化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区绿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春季造林谋划工作，推动优先选择榕树、木荷、樟树等乡土树种进行造林绿化；三是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四是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思路，在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发展林下经济、提高城区绿化美化等方面力求有新的突破；五是积极开展保护森林资源、古树名木、森林防火等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



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保护意识；六是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和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七是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八是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25547.14 万元，年中绝对调增 4020.37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 2982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6.14 万元，项目支出 24871.3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960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6.14 万元，项目支出 2490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开展我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定了《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设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根据要求开展，全范围、全规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部门所属所有单位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并随部门预算批复而公开部门目标及项目目标；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单位及项目全覆盖并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年中对所有项目实施运行监控，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和预算执行进度方面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评分结果看，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履职整体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均取得较好成效。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部门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整体效能达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 20 分，履职效能中产出指标共涉及 11 个三级产出指标，年度指标完成率达 100% 的指标 11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 20 分，履职效能中效益指标共涉及 8 个三级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完成率达 100% 的指标 8 个。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从化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计划

通过开展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在增加林农收益，强农惠农的同时，聘请足够护林人员，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生态公益林覆盖率，提高林农保护生态公益林的意识，调动群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提高我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区域生态平衡，促进我区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

- ①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覆盖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② 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款发放率达 95.9%，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① 森林管护发现问题整改率；本年度我区巡山护林管理过程中，共发现问题 5 个，一经发现，立马进行及时处理。其中，已立案查处 5 个，已办结 5 个，未办结 0 个，森林管护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

① 带动就业人数达 232 人，达到预期目标；

（2）生态效益指标

① 生态公益林覆盖率达 61%，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1）满意度指标

① 受益人员满意度，分别对吕田镇、良口镇等镇街部分受益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问卷 30 份，对补偿资金发放的总体满意度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6 分以上的占 100%，受益人员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2. 广州市有害生物防控专项支出计划

通过开展防治，加强监测调查，强化检疫措施，对病死松树进行清除、除害等处理，对薇甘菊人工清除和化学防治，控制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快速扩散态势，逐年减轻其发生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生态和经济损失，保障林业和苗木、花卉等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林业生产和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指标

①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33.16 万亩，达到预期目



标;

- ② 薇甘菊防治面积 (万亩) 0.61 万亩, 达到预期目标;

(2) 时效指标指标

- ① 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达 100%,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 ① 项目区域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率达 100%, 达到预期目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 ① 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目标;
- ② 提高林木健康程度, 达到预期目标;

3. 广州市营造林工程支出计划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 ①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 (含封山育林) 达 0.82 万亩, 达到预期目标;

- ② 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面积达 0.5 万亩, 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 ① 苗木成活率达 90%,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 ① 苗木生长状况良好, 达到预期目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 ① 森林抚育推进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达到预期目标;
- ② 提高森林质量, 达到预期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并按制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按财政要求编制预算并按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规范及时进行预决算公开，绩效自评信息随预决算公开而公开；按照部门内容制度及上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部门政府采购工作，按时合规进行政府采购各项工作流程；设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资产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报废及报损固定资产按规定报批审核，处置收益及时上缴；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据实支出且实际支出数不超预算控制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整体工作达到预期效果，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提升我区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舒适感。但仍存在不足之处：

1. 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申请支付材料须由镇街提交资料，由局业务科室核对后发放款项，但部分镇街提交资料时间较慢，收集时间过长，导致支出进度低。

2. 资料档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我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涉及面积大，补偿对象广，发放的资料多，有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导致部分资料顺序混乱，对生态公



益林发放相关资料的核对造成一定的影响，资料档案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督促镇街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尽早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进一步提高支付进度。

（二）提高资金发放资料的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对资金发放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处理的能力，方便日后对资料的查阅和管理。

